

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7185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船动力”，证券代码：832549）自2017年6月6日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2017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目前终止挂牌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船用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